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慎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春华女士、梅乐和先生、周芳女士（2023 年 11 月离任）、肖长锦先生（2023 年 11 月新任）组成，其中罗春华女士、梅乐和先生为独立董事，会计专业人士罗春华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针对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设立公司内审部等事项召开会议，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	表决结果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17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3年4月20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议案》	同意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3年8月18日	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同意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3年10月23日	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设立公司内审部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执业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；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新设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具体落实提出相关安排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，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加强对公司内、外审

计工作的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